2021年度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.3.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2356.94 | 项目支出总额 | 281.5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2638.47 | 2638.44 | 100% | 20 |
| 年度目标1：（80分） | 提高我院办案数量和质量，维护司法公信力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 | 80% | 88.51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项目计划完成率（%） | 80% | 8.89% | 1.11 |
| 时效指标 |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工程安全事故0起 | 0起 | 0起- | 20 |
| 社会效益 |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20 |
| 总分 | 91.11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2021年度预算两庭建设项目共计872.89万元，实际支付77.6万元，计划完成率为8.89%。未完成原因主要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，2021年未向地方财政申请到足额建设资金，导致部分两庭项目尚未开始建设，项目计划完成率较低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改进措施：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衔接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控性、准确性。结果应用方案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、预算编制、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，针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，减少资金安排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

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.3.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√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□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65.12 | 65.12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 | 80% | 88.51% | 15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5 |
| 社会效益 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15 |
| 社会效益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促进 | 促进 | 1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公众满意度 | 满意 | 比较满意 | 16 |
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96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提高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改进措施：继续完善为民服务措施。提升司法为民的意识，进一步加强立案及诉讼服务工作，提高审判、执行能力，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 结果应用方案：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，改变各职能部门重资金使用，轻绩效管 效管理的传统观念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，促进预算资金合理使用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